

## 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

106年10月6日府政行字第1060196036函頒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政風業務，期未設置政風單位之所屬機關、學校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以端正政風，樹立清廉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未設置政風單位之機關、學校(含二級機關)，應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人員一人兼辦政風業務，但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
- 三、本府所屬未設置政風單位之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年度開始時，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函送本府政風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各機關、學校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各機關、學校首長之命或權管政風單位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廉政法令宣導事項。
  - (二)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通知、登錄建檔及諮詢事項。
  - (三)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四) 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諮詢事項。
  - (五)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 五、本府政風處依上述協助推動之辦理情形及績效，進行書面審核考評，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卓有績效者，由本府政風處彙整名冊，並簽奉縣長核示，函請有關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六、為增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觀念及知能，本府及各級政風單位應視工作需要定期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政風單位相關經費支應。